

#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民大校办发〔2019〕5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实验用房配置及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民族大学实验用房配置及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13日

# 湖北民族大学实验用房配置及管理暂行规定

为了优化学校实验用房配置，加强实验用房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对实验用房进行统筹规划，整体布局，逐步过渡到实行“定额配置，动态调整，超额付费，合理使用”的模式。在优化布局过程中，既要满足当前需要，也要考虑长远发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是实验用房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实验用房的统筹、规划与调整。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是实验室日常使用和管理的责任单位，负责本单位实验用房的具体规划、配备、使用、管理，保障教学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依据专业类别、学生数及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，逐步配置实验用房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根据教育部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（建标 191-2018）》及学校现有资源测算各单位各专业实验用房面积。相关专业实验室面积计算方法为：

$A_i = (k_1 * B_i + k_2 * Y_i)$ 。其中  $k_1$  是不同专业类别的生均面积数， $k_2$  是不同专业性质研究生生均补面积数， $k_1$ 、 $k_2$  取值如表 1 所示。  
 $B_i$  是该专业本科生人数， $Y_i$  是该专业研究生人数。二级教学单

位实验用房控制面积为所属各专业应分配面积之和的 80%，主要用于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学与科研。学校统筹各专业应分配面积之和的 20%，主要用于公共基础课实验室面积补贴、公共科研平台建设及学科团队的引进。

表一：生均实验用房面积数（根据 2019 年 6 月在校学生数及现有资源测算）

类别	工科	理、农(林)、 医学	文学 法学	经济 管理学	艺术 艺术设计	体育
$k_1$	8.77	7.84	0.99	1.73	9	1.98
$k_2$	6	6	4	4	4	4

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室用房总面积为： $M_1 = \frac{0.8 * \sum_1^j A_i}{j}$ ，j 为二级教学单位的专业数；学校统筹实验室总面积为：

$M_2 = \frac{0.2 * \sum_1^n A_i}{n}$ ，n 为学校的专业数。实验室面积以建筑面积计算。

**第五条** 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核拨的实验室面积数，制定本单位具体用房方案，并报学校批准和备案。实验室功能变化及装修需报相关职能部门核准后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各二级单位按照国家专业建设质量标准、全年实验人时数、实验设备台件数综合确定每个实验室面积。各单位用房方案应有助于教学、科研团队的形成，有助于学科专业的

发展。在确保教学实验室用房面积基础上，以教学科研团队为单位分配科研实验用房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用房共享共用。经学校认定的为教学、科研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（中心），优先保障用房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不按照学校要求使用实验室，私自间隔实验室，搞“个人实验室”，造成实验室使用效率低，学校将核减二级单位实验室使用面积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所指实验用房是学校为实验、实训为目的配备的场所，包括教学实验用房、科研实验用房、实训基地等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。